债务人申请使用托管资金支付专业费用及支出

原文提交日期：2026-11-04 · 逐页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以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法院文件为准。原文页码指 PDF 从第一页起的物理页码；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 动议通知封面

原文页码为官方PDF物理页码；文中姓名、地址、邮箱保留原文，排版及重复技术页眉不逐字复刻。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案头格式符合 D.N.J. LBR 9004-1(b)。
关于：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债务人。
第11章；案号26-18325 (EJO)；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债务人代理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Douglas G. Leney, Esq.；Natasha M. Songonuga, Esq.；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就本案特别出庭）。
地址：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箱：spackman@archerlaw.com；dleney@archerlaw.com；nsongonuga@archerlaw.com；aandrews@archerlaw.com。

听证时间：2026年12月2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10:00。
异议截止日：2026年11月25日。

债务人请求作出命令，授权使用由 Archer & Greiner, P.C. 托管的资金依照费用命令支付专业服务报酬和支出并给予相关救济的动议通知。

请注意：就债务人请求作出命令、授权使用由 Archer & Greiner, P.C. 托管的资金依照费用命令支付专业服务报酬及支出并给予相关救济的动议（“动议”），将举行听证。[续下页]

注1：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及各自联邦税务识别号末四位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债务人为本第11章案件使用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16, Lawrence, NJ 08648。

对应原文第 2 页 · 听证地点、异议期限和送达对象

[承上页]听证定于2026年12月2日美国东部当时适用时间上午10:00，或律师此后得以陈述的最早时间举行（“听证”），由 Eamonn J. O’Hagan 法官主持，地点为 Clarkson S. Fisher U.S. Courthouse, 402 East State Street, Trenton, N.J. 08608，第2法庭。

您的权利可能受到影响。您应仔细阅读这些文件；如您在破产案件中有律师，应与其讨论。（如没有律师，可考虑咨询律师。）

另请注意：如您不希望法院作出命令准予动议所求救济，或希望法院考虑您对异议的意见，则您或您的律师须于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向法院提交听证请求、回复或答辩的书面文件，说明您的立场。提交地点为：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larkson S. Fisher U.S. Courthouse, 402 East State Street, Trenton, NJ 08608。

如通过邮寄向法院提交请求 / 回复，必须提前足够时间寄出，确保法院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您还须向下列各方送达副本：

(i) 债务人律师 Archer & Greiner, P.C.，Stephen M. Packman, Esquire (spackman@archerlaw.com)、Douglas G. Leney, Esquire (dleney@archerlaw.com)、Natasha M. Songonuga, Esquire (nsongonuga@archerlaw.com)、Alexander J. Andrews, Esquire (aandrews@archerlaw.com)，地址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ii) 新泽西区美国受托人办公室，收件人 Rachel Wolf, Esquire (rachel.wolf@usdoj.gov) 及 Jeffrey M. Sponder, Esquire (jeffrey.m.sponder@usdoj.gov)，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e Newark Center, Suite 2100, Newark, NJ 07102。

(iii)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律师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收件人 Bradford J. Sandler, Esquire (bsandler@pszjlaw.com)、Robert J. Feinstein, Esquire (rfeinstein@pszjlaw.com)，[续下页]

注2：本通知未另作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含义与动议中的定义相同。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 出席听证及文件获取

[接送达对象（iii）]以及 Shirley S. Cho, Esquire (scho@pszjlaw.com)，地址919 N. Market Street, 17th Floor, Wilmington, DE 19801。

您必须亲自或远程出席定于2026年12月2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10:00、由美国破产法官 Eamonn J. O'Hagan 主持的听证。远程听证接入说明可在债务人债权及通知代理人的网站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 及法院程序网页 https://www.njb.uscourts.gov/content/honorable-eamonn-ohagan 获取。如不采取上述步骤，法院可认为您不反对动议所求救济，并可作出准予该动议的命令。

另请注意：本第11章案件提交的全部文件副本，可在债务人债权及通知代理人 Verita Global 网站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 免费获取。您也可访问法院网站 https://www.njb.uscourts.gov，依照其中列明的程序及收费获取任何诉讼文件副本。

日期：2026年11月4日。
ARCHER & GREINER, P.C.
签名：/s/ Stephen M. Packman。
债务人代理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Douglas G. Leney, Esq.；Natasha M. Songonuga, Esq.；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就本案特别出庭）。
地址：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箱：spackman@archerlaw.com；dleney@archerlaw.com；nsongonuga@archerlaw.com；aandrews@archerlaw.com。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 动议正文封面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案头格式符合 D.N.J. LBR 9004-1(b)。
关于：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债务人。
第11章；案号26-18325 (EJO)；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债务人代理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Douglas G. Leney, Esq.；Natasha M. Songonuga, Esq.；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就本案特别出庭）。
地址：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箱：spackman@archerlaw.com；dleney@archerlaw.com；nsongonuga@archerlaw.com；aandrews@archerlaw.com。

听证时间：2026年12月2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10:00。
异议截止日：2026年11月25日。

债务人请求作出命令，授权使用由 Archer & Greiner, P.C. 托管的资金依照费用命令支付专业服务报酬和支出并给予相关救济的动议。

致尊敬的美国破产法官：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兼自行管理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Lonestar Taproot, LLC（“LST”，合称“债务人”），通过下列签署律师，谨提出本动议，[续下页]

注1：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及各自联邦税务识别号末四位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债务人为本第11章案件使用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1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 初步陈述：资金来源及用途

[承上页]请求作出与本动议附件A所附文本基本相同的命令（“拟议命令”），授权使用由 Archer & Greiner, P.C.（“Archer”）托管的资金，严格依照2026年8月17日作出的行政费用命令（案卷第139号，“费用命令”），向经法院命令聘任的专业人士支付报酬及报销支出。为支持该动议，债务人谨陈述如下：

初步陈述

1. 债务人请求授权使用其财产（“财产”）中可用现金，支付费用命令项下应付的专业费用及支出。预计未来数月按该命令符合支付条件的每月报酬及支出，将超过债务人目前可用现金。取得下述托管资金，将使债务人在该等义务到期时履行付款义务，并维持管理本第11章案件所需的专业服务。

2. 如首次听证记录所述，Archer 目前持有来自 Poolin 的托管资金1,515,968.63美元（“托管资金”）。托管资金由 Poolin 的比特币及其他加密货币资产兑换成美元的收益组成，包括此前作为抵押品持有、其后返还给 Poolin 的加密货币，以及留存于 Poolin 钱包中的加密货币。债务人认为，该托管资金不附带权利负担，可用于支付费用命令允许的专业费用。

3. 因此，债务人请求授权按照本动议规定，使用托管资金支付专业费用及支出。拟议使用托管资金符合债务人的合理商业判断，故根据《破产法》第363(b)条应获授权。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 管辖权、审理地点及案件背景

管辖权及审理地点

4. 本法院依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57及1334条，以及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于1984年7月23日发布、经2025年6月6日修订（首席法官Bumb）的常设移交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依据《破产程序规则》第7008条，若日后认定在未经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本法院不能在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前提下作出与本动议相关的命令或判决，则债务人在此同意本法院就本动议作出命令。

5. 依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408及1409条，本程序及本动议在本区审理适当。

6. 本动议所求救济的法律依据为《美国法典》第11编（“破产法”）第105、330、331及363条。债务人认为，该救济涉及第28编第157(b)(2)(A)及(B)条项下的财产管理及费用命令的实施。

事实及程序背景

7. 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各债务人分别向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法院”）自愿提出《破产法》第11章救济申请，从而启动上述案件（“本案”或“本第11章案件”）。

8. 债务人继续依据《破产法》第1107(a)及1108条以自行管理债务人身份管理其资产。

9. 2026年8月12日，新泽西区美国受托人办公室（“美国受托人”）任命了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续下页]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 既有专业费用支付程序

[接第9段]“委员会”）。参见《任命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的通知》（案卷第112号）。

10. 有关债务人当前及历史经营，以及导致本第11章案件的事件的其他事实背景，载于申请日提交的《Michael DuFrayne 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的声明》（案卷第2号，“首日声明”）；该声明全部内容通过援引并入本动议。

11. 2026年7月23日，债务人提交了《债务人请求作出行政费用命令的动议：（一）确立依照本法院命令聘任的专业人士临时报酬及支出报销的核准和支付程序；（二）给予相关救济》（“报酬程序动议”，案卷第25号）。

12. 2026年8月17日，法院作出费用命令（案卷第139号），准予报酬程序动议所求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根据第327、328(a)及1103条（视情况适用）聘任的专业人士确立每月报酬程序。参见费用命令第2(A)—(D)段。

13. 根据费用命令第2(C)(1)段，在异议期限届满且所需证明已提交并送达后，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可收取无人提出异议的费用的80%及支出的100%，前提是其聘任已获批准。余下20%费用可通过临时或最终申请请求支付。被提出异议的款项继续暂扣，或按费用命令所定程序解决。此外，费用命令要求定期提出临时申请、在每月经营报告中披露支付款项，并保留各方在临时和最终费用审核阶段提出异议的权利。参见费用命令第2(D)、3及7段。在最终核准之前，已付款项仍可能被要求返还。参见费用命令第7段。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 请求救济及款项管理

14. 债务人已按期支付申请日之后的支出，包括应付美国受托人的法定费用。然而，债务人预计未来数月根据费用命令到期应付的每月专业费用及支出，可能超过当前可用现金。托管资金提供了可用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现有流动资金来源。

请求救济

15. 债务人请求授权指示托管资金持有人 Archer，将托管资金拨付至 LSD 在 Flagstar Bank 的自行管理债务人账户（“DIP账户”），使债务人可支付费用命令项下符合支付条件的专业报酬和支出，或本法院后续命令另行授权的款项。拨付将遵循费用命令确立的每月程序，包括适用支付比例、异议程序以及临时和最终费用核准要求。

16. Archer 将 Poolin 的托管资金拨付至DIP账户后，债务人应在内部账簿记录相应公司间往来分录。

17. 债务人将保留全部拨款记录，并按费用命令要求在每月经营报告中报告专业费用支付情况。

18. 本动议无意取代或削弱费用命令所规定的报酬程序。

救济依据

19.《破产法》第330及331条规定对所聘专业人士的报酬及支出报销进行核准；费用命令通过每月支付程序实施该等规定。债务人请求在现行框架所允许的金额及时间内使用托管资金付款。[续下页]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 救济依据及其他程序请求

[接第19段]所请求命令不会扩大任何专业人士有权取得的报酬，也不免除本法院的审查。

20. 此外，《破产法》第363(b)(1)条授权自行管理债务人在通知及听证后，基于合理商业判断，于日常经营范围之外使用财产。

21. 债务人认为，使用托管资金符合该标准。托管资金是可用现金来源；债务人认为该款项不附带权利负担，支付专业服务费用对继续管理本第11章案件至关重要。由于拟议的杂项资产出售尚未完成，债务人目前不能依赖其出售所得支付每月专业服务义务。

22. 此外，第105(a)条授权法院作出实施《破产法》规定所必需或适当的命令。所请求救济实施的是法院已批准的报酬框架，并使债务人能够履行该框架下产生的每月专业服务付款义务。授权使用托管资金可促进有序案件管理，而无须修改费用命令中的实质支付程序。

请求豁免另行提交法律备忘录

23. 债务人谨请求法院根据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9013-1(a)(3)条，豁免另行提交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为债务人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已载于本动议，且本动议未提出任何新的法律问题。

此前未提出相同请求

24. 此前未曾向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请求本动议所求救济的动议。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 通知及结论

通知

25. 本动议通知将提供给下列各方：（i）新泽西区美国受托人办公室；（ii）委员会律师；（iii）依据《破产程序规则》第2002条请求获得通知的所有当事方。债务人认为该通知充分，无须其他或进一步通知。

结论

因此，债务人谨请求作出拟议命令：（i）准予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ii）给予法院认为公正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6年11月4日。
ARCHER & GREINER, P.C.
签名：/s/ Stephen M. Packman。
债务人代理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Douglas G. Leney, Esq.；Natasha M. Songonuga, Esq.；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就本案特别出庭）。
地址：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箱：spackman@archerlaw.com；dleney@archerlaw.com；nsongonuga@archerlaw.com；aandrews@archerlaw.com。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 附件A：拟议命令封面

附件A

拟议命令（Proposed Order）。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 拟议命令标题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案头格式符合 D.N.J. LBR 9004-1(b)。
关于：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债务人。
第11章；案号26-18325 (EJO)；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债务人代理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Douglas G. Leney, Esq.；Natasha M. Songonuga, Esq.；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就本案特别出庭）。
地址：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箱：spackman@archerlaw.com；dleney@archerlaw.com；nsongonuga@archerlaw.com；aandrews@archerlaw.com。

授权使用托管资金依照费用命令支付专业服务报酬及支出并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拟议文本）。

现命令准予下列第2至第4页所载救济。

注1：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及各自联邦税务识别号末四位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债务人为本第11章案件使用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1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 拟议命令：认定及授权金额

[以下为附件A拟议命令文本，并非本文件已获批准的法院命令。]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案号26-18325 (EJO)。
命令标题：授权使用托管资金依照费用命令支付专业服务报酬及支出并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拟议文本）。

鉴于上述债务人兼自行管理债务人（合称“债务人”）所提动议（“动议”）[注1]，请求作出本命令（“命令”），授权债务人依照2026年8月17日作出的费用命令（案卷第139号），使用由 Archer & Greiner, P.C.（“Archer”）托管的若干资金，向经法院聘任的专业人士支付报酬及报销支出；本法院依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57及1334条，以及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于1984年7月23日发布、2025年6月6日修订（首席法官Bumb）的常设移交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本法院可在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前提下作出终局命令；本法院认定依据第28编第1408及1409条，本程序及动议在本区审理适当；本法院认定动议及有关听证中的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支持本命令准予的救济；经本法院全部程序、充分审议且理由充分，现命令如下：

1. 按照本命令规定，准予动议。

2. 依据《破产法》第105(a)及363(b)条，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使用 Archer 目前托管的现金（“托管资金”），金额最高为1,515,968.63美元，向经本法院命令聘任的专业人士支付报酬及报销支出，其金额及支付时间须为费用命令或本法院其他适用命令所授权。[续下页]

注1：本命令使用而未另作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含义与动议中的定义相同。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 拟议命令：支付条件及管理

[以下为附件A拟议命令文本。]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案号26-18325 (EJO)。
命令标题：授权使用托管资金依照费用命令支付专业服务报酬及支出并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拟议文本）。

[接第2条]本命令仅授权付款资金来源；其本身不核准任何费用或支出。

3.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付款：（a）收款人的聘任已由法院命令批准；（b）该金额现已符合费用命令第2(C)段或另行法院命令的支付条件；（c）任何所需异议期间已届满，且所需证明已提交并送达，或该付款已获其他明确授权；（d）已遵守任何适用暂扣要求或未解决异议。

4. 本命令录入并收到债务人的书面拨款指示后，授权并指示 Archer 将托管资金转至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 的自行管理债务人账户（“DIP账户”）。托管资金应在DIP账户中由债务人的首席重组官监督保管；该首席重组官对账户拨款拥有唯一授权权。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债务人仅可将该资金用于支付费用命令及本命令允许的专业费用。

5. 根据本命令付款须遵守费用命令，包括其第2(C)(1)段：在异议截止日届满且所需证明已提交并送达后，可支付无人提出异议的费用的80%及支出的100%。任何余下费用暂扣款，只有在适用的临时或最终费用程序核准并授权支付后，或依本法院其他明确命令，方可从托管资金中支付。

6. 债务人须通过公司间账务分录记录 Poolin 托管资金转入 Lonestar Dream 的DIP账户的情况，并依照费用命令第3段，在每月经营报告中报告从该账户向专业人士（或其他获准对象）的所有付款。[续下页]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 拟议命令：报告、实施及管辖权

[以下为附件A拟议命令文本。]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案号26-18325 (EJO)。
命令标题：授权使用托管资金依照费用命令支付专业服务报酬及支出并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拟议文本）。

[接第6条]债务人应依照费用命令第3段，在每月经营报告中报告该账户向专业人士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其他获准付款）。

7. 授权债务人与 Archer 在符合本命令条款的前提下，采取实施本命令所必需的行动。

8. 本法院保留解释及执行本命令的管辖权。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英文原文及后续文件。